

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788.5
24/11

桃市监发〔2022〕40号

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桃源县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 “三张清单”》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机关各股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建立完善轻微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容错机制，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条文编制了《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请认真遵照执行。

“三张清单”若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的规定为准予以更新调整。

附件：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清单

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4日



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

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清单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1. 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	1.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1. 及时改正；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1. 及时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一款；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4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5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6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7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时，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或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8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9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0	经营者订立合同中，采用格式条款免除自身相关责任，或者加重消费者相关责任，或者排除消费者相关权利。	1. 初次违法；	1.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初次违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
		2. 在自己经营门店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1	经营者利用门店内牌、匾等简单形式，发布含有虚假信息内容的广告。	3. 利用牌、匾等简单形式广告；	
		4.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 初次违法；	1.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2. 已取得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的审查批准文号或许可证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2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时未标注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或许可证号		

		3.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3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1.初次违法；	1.《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
		2.已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3.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4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信息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1.初次违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5	销售未使用注册商标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1.初次违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五十一条；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按要求保存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	1.初次违法；	1.《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10	识出入库台账。	2.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7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1. 初次违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2. 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3.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没有违法所得。	
18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药品。	1. 初次违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 第四款、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2.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9	经营者所生产、销售的产品标识不符合相关规定。	1. 初次违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五十四条；
		2.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0	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	1. 初次违法；	1.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20	台场列公司共計114台計/0版計四石 单。	2.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1	销售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近似的标识的少量商品。	1. 初次违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
		2. 无主观故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能提供商品来源和进货票据；	
		4.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2	未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经营。	1. 初次违法；	1.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条、十三条；
		2. 危害后果轻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符合办照条件，并积极办理了营业执照。	
23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申请检定而继续使用。	1. 初次违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2.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4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1. 初次违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2.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5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
26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
27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广告是在广告主自有实体经营场所，且属于首次被发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28	广告引证内容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29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
30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	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
31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	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但逾期未超过三个月，且属于首次被发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32	企业牌匾、招牌，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将名称字号简略或者增加字样，名称字号并无实质性变化	对他人企业名称或注册商标不构成侵权，且属于首次被发现的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33	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机关的	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34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但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通过审核的(药品无证经营除外)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35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因疏忽未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标注不全	但被委托企业取得该产品生产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36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3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38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办理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39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公司未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报送原登记机关备案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40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未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责令限期办理及时办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41	未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42	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
43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办理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

44	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45	受到诱骗、胁迫，首次参加传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的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46	在自有网站、形象宣传片等非公共媒体、场所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未突出使用，且在立案调查前或者责令改正前自行纠正的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
47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改变注册商标	在立案调查前或者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纠正的	《商标法》第十条规定
48		1. 主动停止侵权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侵权标识、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被侵犯的注册商标权利人在我国境内尚未使用或者基本未使用该注册商标。	

40	违反《产品质量法》第26条	2.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前，与注册商标权利人已协商解决商标纠纷，且该商标侵权行为不属于在同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假冒注册商标行为，没有造成误导、欺诈消费者等危害后果的	《产品质量法》第11条第2款
49	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50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5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52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53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略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54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计量器具	责令改正后补检合格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
55	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责令停止使用后及时停止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
56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经发现后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
57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58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59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60	使用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且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61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办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6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6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64	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	责令停止使用后及时停止使用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
65	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未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	责令停止使用后及时停止使用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
66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未给消费者造成损失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后及时改正和停止使用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
67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	责令停止使用后及时停止使用且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

68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外付费者造成误导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69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70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71	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依据该条例第六十五条
72	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存在印刷错误、瑕疵等但不影响医疗器械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责令改正之后及时改正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73	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	经提醒能够及时改正的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
74	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公示不醒目	经提醒能够及时改正的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六条
75	食品经营者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76	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	所涉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可以减轻处罚，多次违法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77	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超过保质期	所涉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可以减轻处罚，多次违法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78	农贸市场、小型超市、小摊贩等从事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的经营者，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	超限额度较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可以减轻处罚，多次抽检不合格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79	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	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	《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80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的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			
81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或者隐匿或者者分配公司财产在50万元以下的	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百零四条
8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
83	不按要求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1.符合法定从轻情形；2.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84	认证机构未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2.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1.符合法定从轻情形；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85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1.符合法定从轻情形；2.经营规模较小且涉及金额小或者违法经营时间较短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86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1.符合法定从轻情形；2.产品未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87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未造成事故或严重后果、重大影响，能够主动接受调查，并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	1.符合法定从轻情形；2.未造成事故或严重后果、重大影响；3.能够主动接受调查；4.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八条
88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	1.符合法定从轻情形；2.已按设计文件进行制造活动，但尚未造成成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条、第七十五条
89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销售的	1.符合法定从轻情形；2.初次违法生产，且产品质量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90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的	1.符合法定从轻情形；2.主动向消费者退还多收价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91	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1. 符合法定从轻情形；2.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十八条
92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1. 符合法定从轻情形；2. 初次违法，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93	医疗器械贮存场所和条件不符合规定或未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规范等要求使用医疗器械的	1. 符合法定从轻情形；2.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3.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八十八条
94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没有按照要求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	1. 符合法定从轻情形；2.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3.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八十九条